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5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继续持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将持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的公告》。

该议案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4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配偶周婉女士、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担保费率按照不超过年1%执行,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或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婉女士为李勤先生配偶、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李勤。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9%的股份,李勤先生通过其配偶周婉女士、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8.71%的股份,李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99%的股份,李勤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婉女士基本情况

1、姓名:周婉。

2、身份证号:511702198301******。

3、关联关系:周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12幢。

4、法定代表人:李勤。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农业开发;教育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体育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医疗服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李勤先生持有中迪禾邦3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8、关联关系:中迪禾邦与本公司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3,032,25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90,872.97万元,净资产为941,383.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383.73万元,净利润41,704.73万元。

截止2019年2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3,082,665.80万元,负债总额为2,144,209.35万元,净资产为938,456.45万元,2019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73.64万元,净利润-2,927.29万元。

10、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和担保费总额。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担保费支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费支付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中迪禾邦签署担保费支付协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中迪禾邦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提升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净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6.9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江改刘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收取的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及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江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借助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业务发展,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5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2019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

凡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出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5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8,856.40万元,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9.79万元,2018年半年度未进行分红,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2,776.72万元。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故2018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同时公司投资业务仍处于发展期,为保证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2018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65,073,010.00	165,294,950.99	125,118,540.83
净利润	-61,590,142.05	134,343,888.25	133,002,2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8.85%	6.35%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房地产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

该议案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97,854.1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内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另一方面,2018年度内,公司将继续推动下属各项投资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内容范围覆盖公司“三会”运行、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子公司控制等在内的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之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程序及形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担保范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18年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19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绕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4.29%	50,000	150,000	98.96%	否
	达州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26%	0	150,000	98.96%	否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1.20%	1,619.06	100,000	65.97%	否
	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10%	6,000	80,000	52.78%	否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2.06%	17,000	20,000	13.19%	否
	达州市迪丰实业有限公司	51%	100%	0	100,000	65.97%	否
合计				87,619.06	600,000	395.84%	--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达州绕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达州绕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4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宏亮。

6、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65号中迪国际B栋22楼8-10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信托计划间接持有达州绕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达州绕石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达州绕石总资产为165,290万元,净资产为25,960.26万元,负债总额为139,329.74万元,2018年度,达州绕石实现净利润-1,039.74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达州绕石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达州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达州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6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勤。

6、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65号中迪国际B栋1层商业1号。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达州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达州中鼎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达州中鼎资产总额为146,219.18万元,净资产为-380.15万元,负债总额为146,599.33万元,2018年度,达州中鼎实现净利润-380.15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2月末,达州中鼎总资产为151,455.71万元,净资产为-479.86万元,负债总额为151,935.57万元;截止2019年2月末,达州中鼎实现净利润-99.7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达州中鼎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颜鹏。

6、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新区正流路1号A栋23-2。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或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中美恒置业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73,850.14万元,净资产为-889.06万元,负债总额为74,739.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末,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4,000.9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2月末,中美恒置业总资产为87,392.38万元,净资产为-1,677.57万元,负债总额为89,069.94万元;截止2019年2月末,中美恒置业实现净利润-7885.7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中美恒置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解斌。

6、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3 栋 2 单元 2-1 号。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主要股东: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西藏智轩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西藏智轩总资产为228,424.77万元,总负债为228,657.31万元,净资产为-232.5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末,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288.95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2月末,西藏智轩总资产为282,027.17万元,总负债为282,439.44万元,净资产为-412.34万元;截止2019年2月末,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179.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西藏智轩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唐勇。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7、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纺街道小九酒中段金犀庭苑。

8、主要股东: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迈尔斯通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93,060.36万元,总负债为39,137.09万元,净资产为53,923.27万元;截止2018年12月末,迈尔斯通公司实现净利润-1,808.16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2月末,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93,349.62万元,总负债为39,928.1万元,净资产为53,421.52万元;截止2019年2月末,迈尔斯通公司实现净利润-501.7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迈尔斯通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达州市迪丰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达州市迪丰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菲芳。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代理;酒店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布匹,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饭店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皮革制品,玩具,化妆品,黄金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666号第2幢1单元1层2号。

8、主要股东:达州市迪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达州迪丰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迪丰实业总资产为4,000.32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31万元;截止2018年12月末,迪丰实业实现净利润 0.0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2月末,迪丰实业总资产为4,000.29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负债总额为4,000.30万元;截止2019年2月末,迪丰实业实现净利润-0.0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迪丰实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估算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拟为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在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方需提供反担保,确保担保的对等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江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能够有效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且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1.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92%,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19.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1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8%,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

同时,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担保额度。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5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表决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持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晟灏”)60%的股权,并通过拉萨晟灏持有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化工”)49%的股权。为推进黄埔化工项目的进展,2016年1月,公司与成都藏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藏欧”)签订《表决权授予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拉萨晟灏2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欧行使。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16年4月,拉萨晟灏与广州市时代紫斌投资由西安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紫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拉萨晟灏持有的黄埔化工49%的股权转让给时代紫斌。

为推进时代紫斌(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实施,促进后续工作快完成,2016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拉萨晟灏1%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与成都藏欧签订了《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

在完成前述表决权授予后,成都藏欧合计持有拉萨晟灏62.8%的表决权,本公司扔持有拉萨晟灏34%的表决权。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在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下,黄埔化工项目尚余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收到。为确保黄埔化工项目的相关后续工作的切实开展,公司与成都藏欧签订《关于再次授予表决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将拉萨晟灏26%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欧行使,授予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表决权授予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将持有的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表决权授予该公司其他股东的议案》,同意本次表决权授予事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藏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1号C段14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喻辰

5、注册资本:40万元

6、经营范围:群众文化活动;文物及文化保护;文化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自然人喻洪基持有成都藏欧80%的股权。

8、成都藏欧经营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892.74万,净资产-68.66万。截止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万元。

截止2019年2月底总资产6,893.32万元,净资产-69.0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成都藏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成都藏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园光新城2幢7单元762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娜。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拉萨晟灏60%的股权,成都藏酷持有拉萨晟灏26.8%的股权,成都恒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拉萨晟灏11.2%的股权,广州盈铭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拉萨晟灏2%的股权。

8、表决权授予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已经分两次将持有的拉萨晟灏合计26%的表决权授予成都藏酷。故成都藏酷将持有拉萨晟灏52.8%的表决权;本公司仍持有拉萨晟灏34%的表决权。

9、拉萨晟灏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拉萨晟灏总资产为8,442.07万元,净资产为7,423.49万元;截至2018年度,拉萨晟灏实现净利润-1,925.2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9年2月底,